

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；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；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马建强主持；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8-03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8-034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0 日